证券代码: 834627 证券简称: ST 易法通

主办券商: 西部证券

#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17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黄炳龙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 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942,02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#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2021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,现编制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942,02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,现编制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942,02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现编制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提交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942,02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从公司实际出发,经董事会研究决定: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942,02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

章程》等规定,编制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942,02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编制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提交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942,02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 议案》

# 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11)。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942,02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12)。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942,02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福建尚圭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俞桂莲、饶小樱

##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,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 《福建尚圭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>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